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姚善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姚善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景深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善泾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吴景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姚善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景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景深先生因个人原因,交通出行不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景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景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吴景深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吴景深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姚善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善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善泾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善泾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姚善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姚善泾先生简历:

姚善泾先生,195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先后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为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姚善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明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与关连人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设定相关交易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先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设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和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了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投资集团及股权中心签署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历史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3,400	2,350.49	1,800	179.78	1,500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300	1,100	12,300	3,000	12,300	2,041.68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3,380.5	354.09	3,380.5	460.14	3,380.5	48.13

2、公司与股权中心根据现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历史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股权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7,500	2,000	7,500	0	7,500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240	0	240	48.03	240	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194.5	0	194.50	128	194.5	112.96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1,010	10	1,010	201.98	1,010	72.02

二、关联/连人士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0.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5--28 层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财务、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 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16 条,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资金交易,指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回购收益权、资产证券化、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相互持有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

(4)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3、交易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甲方管理规范,另行签署每笔交易协议。

(3)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4、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乙方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批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 3 年。

6、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与投资集团根据建议续签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集团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3,650	3,650	3,650

7、厘定年度上限的基础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净流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和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认购关联/连人士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的收益、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蓝海")认购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发行的基金产品的收益及其它投资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产品的收益。

净流出: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州蓝海认购河南资产发行的基金产品及其它投资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产品的发生额。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保荐及承销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代销服务等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向投资集团股票账户交易收取的佣金费用等。

(二)本集团与股权中心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2、交易及服务范围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2)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中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基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有关咨询服务;

(3)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而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附属企业在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3、交易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每笔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和证券服务。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预期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将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不时及按需要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或证券和金融服务订立具体交易合同。

4、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乙方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乙方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批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或续期 3 年。

6、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与股权中心拟进行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类	小类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交易中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	12,500	12,5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	150	15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	160	16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	575	575

7、厘定年度上限的基础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净流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开元")管理的基金缴付的出资额,以及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发生额。

净流出: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主要为股权中心向中证开元管理的基金支付其应承担的基金管理费。

支出:主要为股权中心为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会员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远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参会的董事中有 4 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次董事会共有 6 位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程乃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程乃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